

瘟

疫

明

辨

原序

瘟疫一症歷代明哲具有成方如仲景有大青龍湯陽旦湯越婢湯黃芩湯白虎湯大小柴胡湯三承氣湯麻黃升麻湯諸條列瘟疫之見症為汗法下法和法雙解法輕重深淺纖毫備具特散見於諸經條中而未嘗直指其名為瘟疫非不欲明言也其書本傷寒立論而互為區別之書非專論瘟疫之書且上古文辭簡易詳於辨症而不詳於立名欲人從症上細辨則不必名上區別而自無混治之失嗣是而後河間有宣明五氣論則

論瘟疫較詳。立法更備。如桂苓甘露飲。黃連解毒湯。三
已效方。涼膈散。人參石膏湯。雙解散。諸方皆是。而亦未
正其名。易老東垣。大羌活湯。九味羌活湯。立方更備。而
亦無專書。無特名。至吳又可先生。貫串古今。融以心得。
著時行瘟疫一論。真可謂獨闢鴻蒙。揭日月於中天矣。
顧其書具在。而時賢有未見。而不用其法。或雖見其書。
而不能信者。無怪矣。有口誦其書。嘖嘖稱道。而對症施
方。仍多不用其法。口則曰此時症也。而手則仍用傷寒
之方。拘傷寒之法者。比之皆然。愚揣其情。必非知而不

用也。知其名而未得其辨症之法耳。愚目擊心傷。不揣
固陋。而取吳子之原本。或註釋。或增訂。或刪改。意在辨
溫疫之通體。異於傷寒。而尤慎辨於見症之始。故首增
辨氣。辨色。辨脈。辨舌。辨神。諸論於開卷。使閱者一見瞭
然。則吳子之書。人々可用。而瘟疫之橫天者。少。生全者
多。誠斯世斯民之幸也。

醫書汗牛充棟。不能盡讀。余自束髮時。即心好之。舉業之暇。勤於繙閱。竊見名賢著作。有能補前入所未備者。則其書允為醫學所宗。如明季又可先生撰溫疫論。大旨謂邪踞募原。當經胃交關之所。立達原飲。三消飲等方。寔發前入所

未發。乾隆丁巳。大江南北。疫盛行。師其
意治之。活人頗衆。益信其為不刊之論。
既而客金陵。汪文學先乘出瘟疫明辨
一書相示云。是歙邑鄭奠一前輩所著。
而得諸同里程氏者。其書本又可之論。
條分縷析。抉別疑似。致為詳盡。余服其

智識超而疏解確。遂手錄以歸。歎曰。有
是書而又可之論愈明。顧安得二書相
輔而行哉。會同志者聞余言。慨然捐資
授梓。因復與萊堂汪君叅互校讎。釐為
四卷。苟能繹其精理名言。而循而守之。
予以消沴氣之流行。躋斯民於仁壽。亦

何難之有哉。于其成也。為述其緣起。如
此。以告世之讀是書者。乾隆歲次辛未
孟秋月上浣三日。白沙吳文姑書。

吳君坤也得鄭氏瘟疫明辨一書屬其同志者授梓既成出以示余且問序焉夫余之于醫固東坡所謂扣槃捫燭者也烏乎序哉雖然竊嘗聞周子仁菴之言矣仁菴抱道而隱於醫雍正辛亥自淮陰來舍于先業師之東柯草堂銓牕雨夕相與辨論古今疊々弗倦也會邑人病疾々蔓延仁

菴治之輒愈請其故曰醫之為道也辨症精而後施治當辨症之所由辨必衷之于古人之書非不學可嘗試也因出囊中吳又可溫疫論為言其大意余時方從事帖括未暇究心仁菴亦旋去不復見者廿年于茲矣今吳君之良於醫與仁菴同其篤信是書也亦與仁菴之于又可同則是書

之足為醫學所宗已不待問獨是古人著述研精殫思窮極心力其卒業而不傳滅沒于凝塵敗楮間者何限是書乃獲與又可之論並垂天壤作者之幸歟抑吳君與其同志之功為不可沒也碩安得善學如仁菴者之循習乎是哉方仁菴與余言固不知又可論外復有是書其所謂辨即是

書之所辨歟抑是書更有進于其所能辨者歟俱未可知第其所論則有與明辨之旨默相合者因追維疇昔以質之吳君其將以為何如也林皋楊瑗拜書

序

醫不難於用藥而難於審症昔陳氏
素中著傷寒辨症四卷恐人誤以溫
熱病混同傷寒論治特為指出曰傷
寒如何溫熱病如何俾覽者如別黑
白其用心可謂仁矣外見吳氏又可
溫疫論其症與溫熱病大槩彷彿而

實有不同蓋傷寒不常有而溫熱病
常有溫熱病常有而溫疫則不常有
也夫冬傷於寒春必病溫春為溫病
夏則為熱病此固無歲無之若溫疫
或數年一見焉或數年不一見焉吳
氏謂為天地別有一種厲氣人感之
其邪連募原舍於夾脊之間附近于

胃出表陷裏傳變不一誠哉斯言也
有譏其鑿空妄談恣用大黃剋削元
氣貽人舛枉不亦過歟朕何以定其
為溫疫當天災流行之時沿門闔境
老少相似不難辨也其中亦有雜症
誤治者况值時疫初起冒昧錯認冤
沉苦海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矣此溫

疫明辨一書所以經又可而作也其
臨症有辨氣辨色辨舌辨神辨脉五
條論治有汗下清和補五法其餘剖
析疑似探微抉奧剴切詳明了無剩
義得是書而又可論中之旨愈暢善
學者研究而有得焉引而伸之觸類
旁通凡遇溫熱病與傷寒亦可朗々

然明辨之矣朕則謂是書為又可之
功臣可為素中之功臣亦可
乾隆壬申立夏日萊堂汪祺識

瘟疫明辨後序

今之好事者摺撫成方輒付剗削思欲善世反蒙拆屋起屋之誚其功過未嘗不相半也若剗之得其用及其時者鮮矣醫學至明季猶勝顧其書有秘藏過密有問世而世不傳者故國初以來但以口訣之精詳為醫之宗工大口訣者即秘藏之妙傳諸口者也其後師授之不詳力學之不精習俗之所變耳目之所移世遠年湮行將失墜矣瘟疫一症前人雖附傷寒書內實與傷寒迥別歟吳又可先生著論詳明宗者絕罕是書復本吳

瘟疫明辨

後序

氏條分縷晰反復丁寧力辨傷寒瘟疫之異吳君坤也
得之屬同志者付梓其斯道之終不絕歟抑人之不盡
天札歟抑是書之精神面目必傳之其人而後明歟當
此之時以前人之心傳示諸掌上豈非是書之得其用
與時遠勝刻成方而蒙賞世之誦者乎乾隆辛未秋日
畢原管希寧拜手并書

瘟疫明辨目次

卷之一

一辨氣

二辨色

三辨舌

四辨神

五辨脉

時疫與風寒異氣

時疫與風寒異受

辨傳經

兼寒

兼風

兼暑

兼瘧

兼痢

夾痰水

夾食

夾鬱

夾血

夾脾虛

夾腎虛

夾心火

夾疔

夾心胃痛

夾哮喘

卷之二

表症

發熱

惡寒

寒熱往來

頭痛

頭眩

頭脹

頭重

目脹

項強痠

背痛痠

腰痛痠

膝痛痠

脛痛痠

足痛

肩臂痛痠

腕痛

周身骨節痠痛

拘攣

身重

自汗

盜汗

戰汗

狂汗

頭腫

面腫

頸項腫

耳旁腫

胸紅腫

周身紅腫

發黃

發疹

發斑

卷之三

裏症

煩躁

嘔

欬

渴

口苦

口甘

唇燥

齒燥

鼻孔乾

耳聾

鼻如烟煤

鼻扇張

咽乾

咽痛

舌燥

舌強

舌萎

舌卷短

胸滿痛

脇滿痛

腹滿痛

少腹滿痛

自利

便血

便膿血

大便閉

小便不利

小便黃赤黑

小便多

遺尿

囊縮

多言

譫語

狂

善忘

沉昏

循衣摸床撮空

多睡

身冷

呃逆

吐衄

卷之四

汗法

下法

清法

和法

補法

四損

四不足

三復

辨似

遺症屬病後不表裏症

發腫

發頤

癸瘡

癸痿

索澤

癸蒸

婦人

妊娠

小兒

卷之末

諸方

瘟疫明辨卷之一

一辨氣

風寒氣從外收斂入內。病無臭氣觸人。間有作臭氣者。必待數日轉陽明府症之時。亦只作腐氣。不作屍氣。瘟疫氣從中蒸達於外。病即有臭氣觸人。輕則盈於床帳。重則蒸然一室。且專作屍氣。不作腐氣。以人身藏府氣血津液得生氣則香。得敗氣則臭。瘟疫敗氣也。人受之。自藏府蒸出於肌表。氣血津液逢蒸而敗。因敗而溢。溢出有盛衰充塞有遠近也。五行原各有臭氣。木臊。金腥。

心焦脾香腎腐以臭得其正皆可指而名之若瘟疫乃
天地之雜氣非臊非腥非焦非腐其觸人不可名狀非
鼻觀精者不能辨之試察廁間糞氣與山地屍氣自判
然矣辨之既明治之母感知為瘟疫而非傷寒則凡於
頭痛發熱諸表症不得誤用辛溫發散於諸裏症當清
當下者亦不得遲回瞻顧矣

二辨色

風寒主收斂斂則急面色多絳急而光潔瘟疫主蒸散
散則緩面色多鬆緩而垢晦人受蒸氣則津液上溢於

面頭目之間多垢滯。或如油膩。或如煙熏。望之可憎者。皆瘟疫之色也。一見此色。雖頭痛發熱。不宜輕用辛熱發散。一見舌黃煩渴諸裏症。即宜攻下。不可拘於下不厭遲之說。

三辨舌

風寒在表。舌多無胎。即有白胎。亦薄而滑。漸傳入裏。舌由白而黃。由黃而燥。由燥而黑。瘟疫一見頭痛發熱。舌上即有白胎。且厚而不滑。或色兼淡黃。或粗如積粉。若傳經入胃。則兼二三色。又有白胎即燥。與至黑不燥者。

大抵疫邪入胃。舌胎頗類風寒。以兼濕之故而不作燥耳。惟在表時。舌胎白厚。異於傷寒。能辨於在表時。不用辛溫發散。入裏時。而用清涼攻下。斯得矣。

四辨神

風寒之邪傷人。令人心知所苦。而神自清。如頭痛作寒熱之類。皆自知之。至傳裏入胃。始神昏譫語。緣風寒為天地正氣。人氣與之乖忤。而後成邪。故其氣不昏。入神情也。瘟疫初起。令人神情異常。而不知所苦。大抵煩躁者居多。或如癡如醉。擾亂驚悸。及問其何所苦。則不自

知即間有神清而能自主者亦多夢寐不安閉目即有所見有所見即譫妄之根緣瘟疫為天地邪氣中入之病中物之傷故其氣專昏人神情也

五辨脈

瘟疫之脈傳變後與風寒頗同。初起時與風寒迥別。風寒從皮毛而入。一二日脈多浮。或兼緊兼緩兼洪而皆浮。迨傳入裏始不見浮脈。其至數亦清楚而不模糊。瘟疫從中道而變。自裏出表。一二日脈多沉。迨自裏出表。脈始不沉。乃不浮不沉而數。或兼弦兼大。而皆不浮。其

至數則模糊而不清楚。其初起脈沉遲。勿作陰寒斷。沉者邪在裏也。遲者邪在陰分也。脈象同於陰寒。而氣色舌胎神情。依前諸法辨之。自不同於陰寒。或數而無力。亦勿作虛視。緣熱蒸氣散。脈不能鼓指。但當解熱。不宜補氣。受病之因有不同。故同脈而異斷也。

辨時行疫癘與風寒異氣

風主疎泄。寒主凝泣。二氣雖有不同。然皆冷而不熱。其中人也。鬱而不宣。方其初受在表。均宜溫散。麻黃湯桂枝湯。芍藥十神。神朮等方。皆散寒之劑。非解熱之劑。後

行之氣屬濕溫二氣合成熱而不冷。其中人也。則腐敗。方其初傳在表。即宜涼解。大青龍湯。六神通解。九味羌活湯。葳蕤湯。大羌活湯。人參敗毒散。皆解熱之劑。非散寒之劑也。以解熱之劑治風寒。輕則寒中。重則利。重則厥逆。亡陽。以散寒之劑治瘟疫。輕則衄渴。重則枯竭。亡陰。此氣之不可不辨也。

辨時行疫癘與風寒異受

風寒從表入裏。自皮毛而肌肉。而筋脈。而胸膈。而腸胃。一層漸深一層。不能越此而入彼。故汗不厭早。下不厭

遲為和為解。淺深毫不可紊。以其氣皆屬冷。一層收斂入一層。必待寒化為熱。邪斂入內。方可攻下涼解。否則邪未入裏。預用攻利涼解。虛其裡氣。反引表邪內陷。而成結胸痞利諸險證也。時症從口鼻而入。先中中焦。後變九傳。其傳自裏出表。雖出表。而裏未必全無邪留。經過之半表。未必全無邪牛。故下不厭早。汗不厭遲。為和為解。淺深必不可拘。以其氣皆屬熱。能作蒸。不必鬱變。而此蒸即帶彼熱。當其未出表時。強欲溫表。在始則引毒熱成燎原之勢。為斑痧狂喘諸凶。在末則傷真陰。

為枯槁沉昏厥逆諸危也。

辨傳經

溫疫傳經與風寒不同。風寒從表入裏故必從太陽而陽明而少陽而入胃。若溫疫則邪從中道而出表入裏。惟視人何經本氣之強弱為傳變。故吳又可曰。疫邪有先表後裏者。有先裏後表者。有但表不裏者。有但裏不表者。有表勝於裏者。有裏勝於表者。二句吳又可本一作有表裏偏勝者一句。有表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此為九傳。愚按所謂表者發熱惡寒頭痛頭眩項強背痛腰

瘧。腿膝足胫酸痛。自汗。無汗。及頭腫面腫。耳目赤腫。項腫。發斑發疹皆是。所謂裏者。渴嘔胸滿。腹滿腹痛。脇滿。脇痛。大便不通。大便泄瀉。小便不通。小便黃赤。澀痛。及煩躁譫妄。沉昏。舌燥。舌卷。舌強。口咽赤爛皆是。在風寒從表入裏。症必待漸次閉鬱而成。故見表症。不必兼見裏症。且入裏之後。表多自解。故見裏證之後。不必復見表證。若溫疫本從中道而出表。故見表症時。未有不兼一二裏症者。且未有不兼見一二串表裏之少陽證者。仲景所云。陽明少陽合病。必自下利。三陽合病。脈浮。

大。不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譫語遺尿。皆指瘟疫言。非指風寒言也。且瘟疫屬蒸氣。出表入裏。原自不常有入裏下之。而餘邪不盡。仍可出表者。嘗見譫妄沉昏之後。病愈數日。復見頭疼發熱。復從汗解者。此所謂表而再表。風寒必無是也。更有下證全具。用承氣湯後。裡氣通而表亦達。頭痛發熱得汗而解。移時復見舌黑胸滿。腹痛譫妄。仍待大下而後愈者。此所謂裏而再裏。風寒必無是也。若夫表裏分傳之症。風寒十無一二。疫症十有六七。

但據傳經之專難以辨之。一經端見一經證者。多風寒。一經襍見二三經症者。多疫症。日久漸轉屬者。多風寒。一日驟傳一二經。或二三經者。多疫症。則雖病有變態。而風寒不混於疫症。疫症不混於風寒。施治自無訛誤矣。

至若辨氣辨色辨舌辨神俱已清楚。而投之以治疫之藥。復有不效者。則以時疫有獨發。有兼夾他症之故。是以辨時疫異於他症矣。至挾他症者。則此人時疫與彼人時疫。又有不同。尤當細辨。其兼症凡五種。

夾症凡十種詳列於後

兼寒

其一有兼寒者。初起一二日。頭痛發熱。身痛惡寒。諸表症悉與時疫同。而以脉辨則不同。時疫多軟散而不浮。兼寒則多浮數。浮弦浮大。甚至有浮緊者。再以症辨亦微有不同。時疫多汗。兼寒則無汗為異。亦異於單受寒者。單受寒無煩躁。口苦口臭症。時疫兼寒必有煩躁。口苦口臭證也。一遇此等。更當辨其受寒與時疫孰輕孰重。疫重寒輕者。煩躁症多。無汗惡寒症少。則當以敗毒

或加知母石膏。或達原飲加羌防柴葛。或六神通解散。无捷。寒重疫輕者。惡寒無汗症必甚。煩躁必輕。則只用敗毒散。其寒束於外。無汗惡寒既甚。疫鬱於內。煩躁更甚者。冬月大青龍湯可借用。餘月九味羌活湯最為的當。此症若治寒遺疫。必有斑黃狂衄之變。治疫遺寒。後有厥逆嘔利胸腹痞滿之憂。馴至沉困者不少。不可不知。然此皆為初起一二日言也。若日久則邪疫勃發。寒不能自存。而變為熱。則惟以治疫之法治之而已。

兼風

其十有兼風者。初起一二日。春症與時疫悉同。鼻塞
鼻鳴。嚏噴咳嗽。與時疫略異。脈亦多浮。而與時疫之脈
浮不沉而數者微異。治法不大相遠。即於時疫諸方中
加荊防。或加前胡杏仁蘇子而已。大抵時疫兼寒。能令
病勢增重。兼風反令病勢易解。以寒主凝泣。則疫邪由
鬱。一分。病勢增痼一分。風主游揚。則疫邪外疏。疏一
分。病勢解散一分。

兼暑

時疫兼寒兼風。四時皆有。至暑兼暑一症。惟長夏有之。

初起一二日。與時疫無異。只胸滿嘔利為異。而脈則兼弦細孔遲。不似時疫不浮不沉而數。治法於時疫諸方中。微減發表之味。如用羌即不用獨。用柴即不用前。蓋時疫多汗。暑症更多汗。兩邪逼出表汗。則表必虛。故發表之味。不可重複也。寒潤之藥。尤宜減。清熱之味亦宜減。以邪從表出。鬱熱必輕。過用清涼。恐致寒中。而增嘔脹泄利。況表氣太泄。裡氣必虛。易犯厥脫之症。故清涼寒潤。不可太多也。最宜加用分利燥脾之品。木通為上。滑石次之。猪苓赤茯苓澤瀉。又次之。蓋分利則暑與疫皆

從清道而出。邪有去路。止不必徒以寒涼逆折取效也。
間有表見身痛。宜用香薷。裡見腹滿。宜用蒼朮者。再時
疫兼暑。則病勢反緩。以疫中濕氣屬亢陽。暑為陽中之
陰。陽得陰則解。雖不能盡解。然得一分陰氣。則和一分
亢陽。每見時疫兼暑。其譫妄舌燥諸證反緩者。職此故
也。

兼瘧

時疫有似瘧。有轉瘧。有兼瘧之不同。用藥亦有微異。似
瘧者。寒熱往來。或一日二三次。或一次。而時無定也。時

疫初起多有之。轉瘧者。時疫讓妄煩渴大劇之後。已經
大汗大下。仍有餘邪不解。復作寒熱。轉成瘧象也。時疫
末路多有之。兼瘧之症。乃寒暑時疫合病也。其症寒熱
有常期。瘧症全具。但熱多寒少。且多燥渴擾亂。熱勢迅
速。神情昏憤。穢氣觸人為異。秋令多有之。時疫所以似
瘧者。因邪氣盤錯於募原。欲出表而不能透達。欲陷裡
而未得空隙。故見半表半裡之少陽症也。治法宜達原
飲。加柴胡為主。時疫所以轉瘧者。因汗下後。邪氣已衰。
正氣未復。邪正相爭。故在先陽氣獨亢。有熱無寒者。今

則以陰液漸回。而寒熱相爭矣。在先邪氣未絕。晝夜燥熱無休止時者。今則邪氣漸退。正氣漸復。而寒熱發作有時矣。治法以養正為主。祛邪佐之。小柴胡湯。炙甘草湯。柴胡四物湯。參胡三白湯。量餘邪之盛衰。視陰陽之盈虧。酌而用之。至若兼瘧之症。最為難治。吳又可曰。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煩熱發渴。不惡寒。舌上胎刺。必腹脹滿。飲食不進。症漸具此。時疫症見瘧疾症隱也。以疫症方藥治之。則生瘧。家方藥治之。則劇治之。如法脈靜身涼。每日或間日。寒熱復轉。有常期者。

時疫解。而瘧邪未盡也。仍以瘧法治之。愚按時疫與瘧病。不甚相遠。疫乃濕二氣合病。瘧乃風寒二氣濕四氣合病。其邪氣之雜而不純相類。瘧邪橫連募原。時疫亦發於募原。其受邪之處相類。但時疫之溫氣發則為亢陽。故宜下。宜清之。症多瘧之暑停則為鬱滯。故宜宣利之。症多耳。所以時疫初起。方用達原散。與瘧之主方。用清脾飲。藥品亦多相類。至其傳變則緩急輕重迥異。不同也。善悟者於此處細參。思過半矣。

兼病

時疫本多自利症。表症初起。即每日解數次。稀臭水者。是也。詳見後自利條下。更有春夏之交。得時疫即兼下利紅白。而裏急後重者。名為疫痢。初起慎不可從痢治。蓋痢屬裏證。今兼疫邪之發。熱頭痛。為表裏俱病。先用治疫之法。解其表。解而裏自和。其痢多有不治自愈者。若用治痢之法。先清其裏。氣虛而表邪陷。輕者增其煩躁沉困。重者遂至嘔逆昏憤而危矣。所以古人於疫痢初起。專主倉廩湯。其方乃人參敗毒散。一意解表。但加陳倉米。以和中養脾胃。俟表證解後。裏熱症具。方

可議清議下。不但香連為藥承氣之類宜緩。即淡滲分
利之劑亦宜緩投於表症未解之先也。若太陽症不見
而微見少陽之明症者。則柴葛五苓散不妨借用。痢症
夾表不可清裏。不特時疫兼症為然。凡一切痢症微兼
身熱。即宜慎用苦寒淡滲。用之若早。必增嘔逆。此歷驗
不爽者。疫症兼利。其熱勢反多緩。亦由痢為暑氣陽中
之陰。能和亢陽。且鬱蒸之熱有所疏泄故也。若疫毒太
甚。驟發即下純紅純紫惡血。或兼見舌煩譫妄諸惡症
者。黃連大黃又在急用。不可拘此論矣。

以上五條。其辨明所以為瘟疫兼症。固已不憚逐類詳審。然總以前所備具氣色舌神脈五辨為主。五者之中。必有一二確據。方於疫門求治。否則各按各門施治可也。若混以時疫治之。為害甚矣。

夾痰水

飲入於胃。經蒸變而稠濁者為痰。未經蒸變而清稀者為水。痰與水。一物也。痰能作熱。水能作冷。時疫屬熱症。故夾痰者。更增其熱。脈症治法。無甚參差。但於治疫藥中。加瓜蒌貝母。甚則加牛黃。夾水者。脈症往々相悖。治

法則有不同不可不細辨也。時疫之脉必數。而夾水在胸膈其脉多緩。甚則遲弦。此脉夾水之辨也。時疫之舌一經傳裏即轉黃。轉燥轉黑。若有水在胸膈則煩躁譫妄沉昏諸症備具。而舌色白潤。間有轉黃黑者亦必仍有白胎。或滿舌黃黑。半邊夾一二條白色。或舌夾舌本俱黃。中夾一段白色。此舌夾水之辨也。時疫胸滿心下硬痛手不可按。一有水在胸膈心下雖滿痛按之則軟。略加揉按則漉漉有聲。此症夾水之辨也。時疫見夾水脉症雖有表不宜純用辛涼發散。純用辛涼則表必不

解而轉見沉困。有裏症不可遽用苦寒。早用苦寒必轉
加昏憤。此水氣鬱遏熱邪。陽氣受困。宜於發表清裏藥
中。加辛燥利氣利水之品。以祛水氣。治水氣去。鬱遏
然後議攻議涼。則無不效者矣。燥溼則半夏蒼朮。利水
則木通苓澤。利氣則萹蘆草果木香。甚至有須用大戟
芫花者。在時疫雖屬熱邪。往往有投三承氣黃芩白虎
而不效。偶用溫暖藥收功者。遂相訟清熱之非。不知熱
邪乃其本氣。夾穢乃其間氣也。

夾食

時疫夾食者最多。而有食填膈上。食入腸胃之不同。入腸胃。則為陽明諸熱症。治法備於三承氣湯。惟食填胸膈。往往有脉沉手足冷者。誤認三陰。投以溫劑。亦無一毫熱酒發見。但煩躁倍增。其則一二日即死。蓋胸中乃陰陽升降之路。食填之。則氣閉。氣閉。則熱鬱於下。而無所疏泄。誤溫則熱愈鬱。熱鬱於內。故外無發熱症。熱鬱於下。故上無口渴症。疫熱以出表為輕。入裏為重。在淺為輕。入深為重。此症一溫。則逼邪入裏入深。以致速死。而無熱症也。如氣色神言脉。辨得為疫症矣。而遇蘇沈

手足冷。即當細詢其胸膈。若痞塞悶滿。即是夾食。再服其舌胎白厚。而微兼淡黃。益為食填膈上之明驗。於治腹藥。加枳桔青皮。萊菔麴蘖。甚則用吐法以宣之。使膈開而陽氣宣達。然後熱症自見。當解表。當清裏。自無誤治矣。

夾鬱

時疫夾氣鬱者。初起疫症悉同。而多脉沉。手足冷。嘔逆胸滿。頗類夾食。但夾食為有物。為實邪。舌胎厚白而微黃。胸膈滿痛不可按。而亦不移。夾氣為無物。為虛邪。舌

胎白薄。胸膈滿痛。串動而可接。宜先宣通其鬱。然後解表。清裏。自無不效。若不舒鬱而徒發表。則裏氣不能外達。而難於微汗。運用清下。則上氣不宣。多致痞逆。惟於解表藥中。加蘇梗。木香。大腹皮。香附等類。以宣其氣。則表易解。於清裏藥中。加川貝母。以舒其鬱。則裏易和。貝母為舒鬱要藥。但力性緩。必用至五錢一兩。方能奏效。

夾血

時疫傳裡之後。畜血最多。治從攻裏。茲不具論。惟本有內傷停滯。復感時疫。於初起一二日。疫之表症悉具。而

脈或芤或濇。頗類陽症陰脈。但須細詢其胸腹脇肋四肢。有痛不可按而濡者。即為畜血確驗。其芤濇非陽症見陰脈。乃表症見裏脈也。治法必兼消瘀。紅花桃仁歸尾赤芍元胡之類。量加一二味。表邪方易解。濇芤之脈方易起。若誤認芤濇為陰脈。而投溫劑。輕者變劇。重者危矣。

夾脾虛

時疫較之風寒。本為難治。以風寒傳變有次序。時疫傳變無常經。風寒表邪一發即散。時疫散而復集。且往々

復之再三。風寒傳裏症。一攻即和。時疫攻而復合。有下至一二十次者。此時疫之難治也。而脾虛者更為難治。蓋時疫必得汗下而後解。脾虛者表不能作汗。裡不任攻下。或得汗矣。而氣隨汗脫。得下矣。而氣從下脫。治此等症。汗勿強汗。發表必兼養正。人參敗毒散是也。下勿輕下。攻裏必兼固氣。生津液。黃龍湯是也。其外症無大分別。惟脈不任尋按。然邪有進退。當其邪進方張之時。脈亦有尋按有力者。不可泥也。必合氣色神情脈證以參。如面色痿黃。神情倦怠。氣息微促。及心悸耳鳴。皆

脾虛中氣不振之象。更須通體合參。如通體皆見有餘
實象。而獨見一二虛象。則虛象反為吃緊。通體見虛象。
而獨見一二實證。則實證又為吃緊。總須權衡標本。凡
證之屬表。屬上焦。屬六腑者。皆為標。證之屬裡。屬中焦。
下焦。屬五臟。皆為本。若實症居標。虛證居本。則虛證為
重。虛證居標。實證居本。則實症為重。到此虛實關頭。必
著意參詳。庶幾無失。

夾腎虛

時疫夾脾虛者。為難治矣。夾腎虛者。更難。時疫屬熱症。

腎氣虛則手足冷時疫屬實邪腎氣虛則眩暈驚悸腰
膝痿軟腎虛之中又有陰虛陽虛之分時疫必待汗下
清而後解陽虛者一經汗下清則脫絕之症隨見陰虛
者一經汗下則枯竭之症隨見必須時時諦察凡在表
時見腰痛異常小便頻數膝胫冷軟其人平日非有淋
濁陽痿即係遺洩好內須詢明于通表藥中加人參白
芍陽虛兼杜仲陰虛兼知母以照顧腎氣免後來意外
之變若入裏當下必以陶氏黃龍湯為主當清必以人
參白虎湯為主或屢清屢下而熱更甚舌上燥而無胎

或有黑胎。愈清而愈長。或有燥胎。愈下而愈燥。此皆腎
虛之證。察其陽明。無實邪可據。當從腎虛治。以六味地
黃湯。易生地。加知柏。王太僕所謂寒之不寒。責以無水。
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此也。或仍不應。則合生脈散以
滋水之上源。或用四物湯流通經絡。似此熱勢燎原。非
杯水所能救。必大作湯液。藥味必以兩計。湯液必以斗
計。乃有濟耳。見幾早。十救二三。涸竭已見。十難救一。或
更兼脾胃敗症。如嘔呃噦刺之類。湯藥不下。百難救一
矣。

夾亡血

疫症亡血有三。其一未病之先。素亡血而陰虛。一受疫則邪熱乘虛煎熬。亡陰最易。解表清裏。用藥必步。以照顧榮血。如九味羌活湯之用生地。人參敗毒散之用人參是也。其二當受病之時。忽然吐衄。女子崩漏。甚至血暈昏厥。勢甚危急。亦疫症常有也。病家但知血之可賊。往往不知受疫。醫家亦忽其客邪。惟汲汲于止血清涼滋補。多至危殆。不知血由疫逼。惟當治疫。邪解而血自止。此症不遽見於疫在表時。而見於發熱數日之後。

人猶易知。惟疫鬱於陰經而暴見此症者。難識。以其症外無頭痛發熱之可據耳。但見微惡寒而大作嘔。急當視其氣色神脉舌胎。若舌有白胎。氣色有一二疫象。即是疫毒無疑。以達原飲為主。嘔加藿香。脹加青皮。但治疫毒血症自己。若脫血太甚。而氣欲絕者。加人參以固中氣。俟疫症傳變歸經。然後按經治之。此疫症兼血之最危者。其三。疫邪大張之後。煩熱燥渴之餘。而見吐血證。則又瘟疫常態。詳後血症各條。

美症

瘰癧邪疔。其腎囊少腹引痛。全是疔症。當照辨氣色神
脉舌胎法辨之。一有疫邪。不必治疔。但治疫而疔自消。
若依常治疔法。用吳萸桂附茴香諸燥品。輕者變為囊
瘰。重者變為呃逆噎厥沉昏而莫救矣。

夾心胃痛

疔疫有兼心胃痛者。於其痛時。察其氣色神脉舌胎。若
有一於時疫。但治時疫。雖平時因寒而發。此則惟治其
熱。蓋以疫邪客於募原。傳於太陰。而發心胃痛之痼疾。
於連原飲中。加木香蒼朮。以開通鬱疫。使其透發於表。

而痛目已。若誤認平常心胃痛。用桂附薑黃。必致危殆。
夾哮喘

哮喘。乃肺家素有痰火。一受疫邪。其淫熱之氣。從其類而入肺。發其哮喘。遇此當察其氣色神脈舌胎。有疫但治疫。其哮喘自除。予治疫藥中。加貝母瓜蒌。淡紋桑皮。疫邪哮喘並解。法更精密。

以上諸條。凡言兼者。疫邪兼他邪。二邪自外入者也。凡言夾者。疫邪夾內病。內外夾發者也。二邪兼發。以疫為重。他邪為輕。故略兼治他邪。而病即解。二邪夾

發如夾水食。血氣痰等實邪。則以夾邪為先。疫邪為後。蓋清其夾邪。而疫毒始得透達。透達方能傳變。傳變方能解利也。如夾脾虛腎虛。血諸虛症。則以治邪為主。養正為輔。蓋疫邪最易傷正。故不可養正遺邪也。如夾心胃痛諸舊病。則但治疫邪舊病自已。蓋舊病乃新邪所迫而發也。

疫邪見症。千變萬化。然總不出表裏二者。但表證中有裏邪。裡症中有表邪。則又不可不細察也。故列證分表裏以盡其常。又細辨以盡其變。使人入臨症時。灼

有定見。少救橫天於萬一耳。